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孙华民先生、卢文成先生、夏启逵先生、戈岩先生、孙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公司董事孙华民先生，董事、高管卢文成先生，监事夏启逵先生，高管戈岩先生、孙建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001,037股。其中孙华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卢文成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1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夏启逵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18,0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戈岩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孙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7,8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孙华民先生、卢文成先生、夏启逵先生、戈岩先生、孙建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华民先生、卢文成先生、夏启逵先生、戈岩先生、孙建先生均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华民先生、卢文成先生、夏启逵先生、戈岩先生、孙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孙华民先生、卢文成先生、夏启逵先生、戈岩先生、孙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孙华民先生、卢文成先生、夏启逵先生、戈岩先生、孙建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孙华民先生、卢文成先生、夏启逵先生、戈岩先生、孙建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